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湘学位办〔2015〕9号

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高校 MPA 案例大赛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精神，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举办湖南省首届高校 MPA 案例大赛。本次大赛将为省内高校研究生提供一个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平台，并收集优秀案例，推动案例教学的发展。现将赛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办及承办单位

本届高校 MPA 案例大赛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湖南农业大学承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农业大学 MPA 项目管理中心。

二、赛事安排

1. 校园初赛：各单位可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举办校园初赛，选拔参赛选手。每单位可派出两个团队参赛，每团
-

队由 4 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限专业）组成，有 MPA 教育的高校至少须派出一个团队参赛。

2. 正式报名时间：2015 年 4 月 30 日。

3. 决赛时间：2015 年 5 月 30 日。

4. 决赛地点：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5. 奖项设置：本届大赛设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优秀奖若干项，另设最佳个人风采奖 2 名和优秀指导老师奖 3 名，对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发奖杯、奖金及获奖证书。

6. 比赛方式：组委会不指定参赛案例，由参赛团队自行确定主题和选定案例并进行分析，制作案例分析报告书和现场展示 PPT。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给每个参赛团队评分，按照得分高低决定名次。最佳个人风采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由评委根据分数合议评出。

三、比赛细则

1. 各参赛团队按照全国 MPA 案例规范格式撰写案例分析报告书。各参赛团队提交的案例必须具有原创性和自主知识产权，且没有以任何形式授权其他组织使用。

2. 各参赛团队在 5 月 27 日之前将参赛方案（含案例分析报告书和 PPT 演示文本，各一式十份）上交组委会办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比赛当天通过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3.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由案例文本评审和现场分析展示组成。案例文本评审阶段由评委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案例评分标准进行审阅评审，现场分析展示阶段分为 4 个部分，依次为团队展示、现场陈述、观众互动和评委提问（总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1) 团队展示：不限定团队展示形式，可追求创新（2 分钟）；

2) 现场陈述：采用口述、多媒体演示等方式（10 分钟）；

3) 观众互动：现场观众与案例队员之间互动问答（5 分钟）；

4) 评委提问：评委老师提问题，队员答辩（8 分钟）。

4. 比赛总分为案例文本评审分和现场分析展示分共同构成，各占 50%，每项分值的最终得分均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每个参赛团队比赛结束后，由主持人现场宣布比赛得分。

四、评委遴选及评分标准

1. 评委遴选规则：决赛评委由大赛组委会统一从全国 MPA 教指委专家库和省内相关实务部门中遴选确定，并在决赛正式开始前对评委进行比赛规则培训。

2. 案例文本评分标准：MPA 教指委案例评分标准。

3. 现场展示评分标准

1) 形象：衣着统一、谈吐文雅、行为大方 分值 10 分

2) 陈述: 逻辑严密、口齿清晰、多种表达方式搭配合理

分值 30 分

3) 观众互动与评委质疑: 反应灵敏、言简意赅、回答准确深刻

分值 40 分

4) 文案制作与展示效果: 文案制作精美, 展示形式与案例文本内容相匹配, 展示效果好

分值 20 分

五、报名事项

各单位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 (盖公章) 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 系 人: 湖南农业大学 MPA 项目管理中心 曾鑫 王薇

联系电话: 0731-84618504 13755041004

电子邮箱: hnndmpa@163.com

附件: 湖南省首届高校 MPA 案例大赛参赛申请表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

办公室

附件:

湖南省首届高校 MPA 案例大赛参赛申请表

学校（公章）				
一号参赛队队名:				
案例题目:				
领 队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邮箱	
队员列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读专业	联系电话
二号参赛队队名:				
案例题目:				
领 队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邮箱	
队员列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读专业	联系电话
研究生院（处）审核意见				
备注	1. 每个学校最多有两队参赛名额; 2. 每队 4 名在校研究生; 3. 请在 4 月 30 日之前将报名申请表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